

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 修订主要内容说明

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交通强国“两个纲要”和“一网四化”的要求，保障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投资，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，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作为主编单位，对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和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进行了全面修订，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现将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1. 调整人工、机械工定额单价

结合施工安全强制性要求及建筑工人老龄化趋势日益显现的特点，依据绝大多数施工作业已实现大型机械化的现状，相应调整定额消耗数量。

2. 工、料、机基价取定

（1）根据调研，将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由现行的 106.28 元/工日调整至 189.96 元/工日。

（2）材料基价暂不作调整，仍保持现行基价。

（3）依据加速折旧原则重新核定机械台班费用定额，确定新的机械基价。

(4) 项目所在地海拔超过 3000m 的，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基价不再统一执行 1.3 的系数，改为按不同海拔高度分别乘以大于 1 的差异化系数。

3. 将 32.5 级水泥调整为 42.5 级水泥

根据国家标准 GB 175-2007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第 2 号、第 3 号修改单，取消 32.5 强度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（PC32.5 及 PC32.5R），本次修订确定新的配合比，不再保留 32.5 级水泥。

4. 将非电毫秒雷管调整为数码电子雷管

根据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工安全函〔2022〕109 号）等规定，2022 年 6 月底前停止生产、8 月底前停止销售除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外的其他工业雷管。本次修订全面换为数码电子雷管，其采购、保管、运输都含在材料单价之中，不再另行计算。

5. 适当降低桥梁混凝土模板周转次数

随着桥梁混凝土耐久等质量要求不断提高，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桥梁混凝土模板周转次数。

6. 适当降低钢筋加工损耗率

随着钢筋集中加工及钢筋加工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，适当降低了钢筋加工损耗率。

7. 提高金属设备摊销费标准

落地支架、栈桥、挂篮、架桥机、移动模架等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设施，本次修订提高了金属设备摊销标准。

8. 更换交流电焊机及焊条

将交流电焊机全部更换为 CO₂气体保护焊机，将传统电焊条全部更换为焊丝。

9. 淘汰落后工艺定额

本次修订对交通运输部发布的《淘汰工艺目录》中明令禁止的施工工艺，不再编制定额，以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。

10. 新增“四新”工艺定额

本次修订增补了近年来涌现的“四新工艺”定额。

为满足定额水平同口径测算需求，新增定额在征求意见稿中单独成节；待定稿后出版发行时，再将其内容纳入相应章节。

（二）路基工程

1. 调整振动压路机填方设备型号

根据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G/T 3610—2019），填石路堤“压实机械宜选用自重不小于 18t 的振动压路机”，本次将设备型号统一调整为不低于 18t 的振动压路机。

2. 更新软土地基处理工程定额子目

塑料排水板施工设备标准化升级，将老式袋装砂井机替换为专用插板机；淘汰落后的粉体喷射搅拌桩工艺，新增双轴、三轴、钉形等多类型水泥搅拌桩及液压夯路基夯实定额子目。

3. 新增静态爆破石方定额子目

传统爆破受限场景持续增多，静态爆破工艺应用逐步增加，新增静态爆破石方开挖子目，填补计价空白。

4. 新增改扩建定额子目

针对路网改造与拓宽工程持续增长、原定额以新建工程为主的现状，本次新增改扩建边坡清表、边坡挖土石方、路基拼宽土工材料、堆载预压、拆除等系列子目，适配改扩建项目计价需求。

5. 新增边坡健康监测系统定额子目

为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，提升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新增边坡健康监测系统定额子目。

（三）路面工程

1. 拉杆、传力杆钢筋定额子目不再包含支架钢筋消耗

滑模摊铺工艺已普及，DBI装置可直接埋设拉杆、传力杆，无需搭设支架钢筋。为适应工艺差异，将支架钢筋从拉杆、传力杆定额消耗中剥离，单独计量计算。

2. 完善改扩建定额

新增微表处、水泥稳定层水泥浆、铣刨基层、混合料热再生、混凝土路面碎石化、沥青路面修补等改扩建项目常用定额子目。

(四) 隧道工程

1. 调整超长隧道开挖计算方法

超长隧道一般通过斜井和竖井开挖正洞，因此规定按实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，不再按现行隧道折算长度计算。

2. 调整隧道洞内排水定额规定

排水量按 20m³/h 以内进行编制，超过此排水量时，对抽水台班调整系数做出新的规定。

3. 调整初喷混凝土和二衬混凝土损耗系数

根据调研对隧道喷射混凝土和二衬混凝土损耗进行了调整，分别按钻爆法和全工序机械化施工制定不同的损耗系数。

4. 新增多种新型隧道工法定额子目

完善瓦斯隧道工艺定额，补充敞开式掘进机（TBM）法、全工序机械化施工、泥水平衡盾构、沉管隧道、NPR 锚索支护、竖井伞钻法施工等“四新”工艺定额子目。

(五) 桥涵工程

1. 简化桩基成孔定额地质分类

将钻孔桩成孔的砂土、黏土、砾石等地质类别整合为一种综合地质成分，以简化计算。

2. 优化护筒定额子目

取消钢筋混凝土护筒工艺；钢护筒调整为按干处、水中两种埋设工况划分定额，不再单列旋挖钻机施工的钢护筒埋设定额。

3. 取消钢筋笼运输、构件运输、混凝土运输定额子目

上述运输统一按市场运价计算，更贴近工程实际。

4. 新增桥梁改扩建定额

新增改扩建中既有桥梁盖梁及墩柱加固、墩台剥落（麻面）处理、墩台（基础）空洞填筑、砌石基础（锥坡、丁坝）维修、梁体加固、支座更换、植筋、桥梁拆除、顶升等常用施工项目定额子目。

5. 新增外海桥梁定额

为满足滨海、珊瑚礁等特殊地质桥梁建设需要，新增特殊地质桩基、大跨度整孔箱梁预制安装等海上施工定额子目。

6. 新增智能梁场建造与智能制梁定额子目。

智能梁场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，本次新增智能制梁及智能梁场配套设施相关定额，以匹配桥梁工业化智能建造新模式。

（六）交通及沿线设施

1. 原有标志牌拆除同时采用“根”和“吨”两种计量单位，现统一调整为“个”，简化计量。

2. 新增智慧交通等相关定额。

（七）临时工程

1. 临时轨道

根据《热轧轻轨》（GB/T11264-2025）及《铁路用热轧钢轨》（GB/T 2585-2021），新增 12kg/m、15kg/m、30kg/m、38kg/m、43kg/m、50kg/m、60kg/m 常用规格的轨道铺设定额子目。

2. 新增保通临时安全设施

改扩建项目普遍实行边通车边施工模式，新增围挡、临时防护、警示设施等保通临时安全设施定额，完善改扩建项目临时工程计价依据。

二、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

（一）减少施工机械折旧年限：

针对推土机、装载机、铲运机、挖掘机、平地机、拖拉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起重机等施工机械向智能化、电动化、大型化快速更新的趋势，按照加速折旧原则重新确定折旧费等费用。

（二）不变费用的调整系数

将原规定“本定额中第 1~4 项费用（折旧费、检修费、维护费、安拆辅助费）为不变费用。编制机械台班单价时，除青海、新疆、西藏等边远地区外，均应直接采用。至于边远地区因机械使用年限差异及维修工资、配件材料等价差较大而需调整不变费用时，可根据具体情况，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系数并执行。”调整为“不变费用按不同海拔高度乘以不同系数，不再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。”

（三）沥青拌合设备的重油改为煤粉

为落实国家环保政策，将沥青拌合设备燃料由重油更换为清洁、热值稳定的煤粉。

（四）新增纯电机械定额

响应国家“双碳”战略和绿色施工要求，适应纯电动工程机械技术日趋成熟、市场优势明显的趋势，增补新能源施工机械定额。